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【2023】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决字（2023）13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鑫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天津银保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天津分公司作出罚款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天津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3 日